

引言

本書研究的是戰國時期（約前 481– 前 222）一批特定的哲學文本。本書將這些文本視為研究對象本身，討論戰國時期文本的物質條件、寫本文化（manuscript culture）、書寫、意義建構技巧、文本群體（textual communities）、哲學思想之間的相互關係。通過細讀文本，我區分出兩類文本，分別稱之為「基於論述的文本」（argument-based texts）和「基於語境的文本」（context-dependent texts）。這一區分不是絕對的，而是有其方法論上的必要性，因為只有強調這一時期不同哲學文本之間的共性，才有可能釐清現實的複雜性。簡言之，理想型「基於論述的文本」的意義建構與書寫密切相關；「基於語境的文本」則需指涉評注者（多為口頭的），還涉及由文本、意義中介、信息接收者組成的意義傳達的三方關係。所以，儘管「基於論述的文本」推動了獨立的哲學思維活動，「基於語境的文本」卻是更為廣泛的哲學進程（這一進程很大程度上外在於文本本身）的平台。

文本與思想

談論早期思想時，學者們通常只是將文本視為思想的存儲庫。這種常見的研究方法，無視文本的物質體現實乃早期思想的中介，故而也是早期思想的留存（remnant），因此，也從根本上忽視了思想與將這些思想傳遞至今的物質載體之間可能存

在的相互關係。

在考察早期中國的哲學思維活動時，我則取徑有異，不是將文本僅僅視為思想的容器，不是側重於文本所表達的思想，而是首先從將文本本身視為獨具意義的研究對象開始。這裡存在一個潛在的假定，即作為物質實體的文本能夠揭示出作為一種文化現象的文本的重要信息。這意味著，它能夠告訴我們哲學文本的使用目的、使用者、在當時的思想交流中如何使用這些文本的相關信息。換句話說，通過細讀文本、探究其意義建構的不同方式，我們就有可能用一種新鮮的眼光來看待兩千多年前出現在如今被稱為「中國」的那塊土地上的哲學思維活動。¹

早期思想總是以物為中介。今天我們知曉早期哲學活動的唯一原因，僅僅是因為它們曾以這樣那樣的方式寫成了文字。這要求我們有意識地思考文本與思想的相互關係，思考作為早期思想主要留存的文本，因為這些問題對於思想觀念的研究具有重要影響。這些影響可以大致歸納為以下四組問題。

首先，必須要思考寫成文字對哲學概念的影響程度。書面文字是否影響了推理結構？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影響究竟有多大？文字只是思想的轉錄嗎？那麼，哲學文本是不是就像承襲了亞里士多德看法的揚·阿斯曼（Jan Assmann）、阿萊達·阿斯曼（Aleida Assmann）所說的那樣，只是模仿的模仿？²還是如戴維·奧爾森（David Olson）所說，書面文本實際上賦予了思想以口頭話語所無的抽象性？³ 文本是以書面形式寫成

1 為論述方便，下文將周朝廣闊的文化領地稱為「早期中國」。

2 Aleida Assmann, Jan Assmann, and Christof Hardmeier, eds., *Schrift und Gedächtnis: Beiträge zur Archäologie der literarischen Kommunikation* (Munich: Wilhelm Fink, 1998).

3 David R. Olson, *The World on Pap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的嗎？書寫是否至少有助於對哲學關懷進行複雜分析？還是在口頭創作之後才書於竹簡？文本再現的是我們能夠（且應該）對之做出獨立研究的、結構一致的思想大廈，還是只是更大的、發展中的、有機連貫 / 支離破碎的話語——但未能傳之後世——的碎片？如果只是碎片，那麼，在分析這些書面思想的碎片時，我們就需要指出它們不過是思想的碎片，其本身並不足以建構 / 重建出有機連貫的哲學大廈。這樣一來，在討論書面思想時，我們有沒有可能充分證明現存話語的不完整性？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我們又能做到何種程度？

其次，上述這些問題，又需要我們理清現代研究者們試圖釋讀的那些文本中口頭語與書面語之間的複雜關係。我們必須要思考書寫是否賦予了文本所表達的思想的獨立性這一更大的問題。書寫是否有助於思想脫離其情景性語境？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問題又變成了脫離的程度如何。除了文本本身之外，書面思想對中介的需要程度如何？我們有沒有可能理解書面文本或明言、或暗示的（孤立的）思想？還是必須要重建某種中介（或有意義的語境）才能理解這些書面思想？書面思想具有獨立性，僅僅是因為它們寫成了文字嗎？它們指涉的只是外在於書面文本的口頭話語（其在寫本製作時期依然十分活躍）嗎？有可能只在書面文本的基礎上重建書面文本背後的想像中的口頭話語嗎？最後，我們是假定所有哲學文本背後都存在一個持續不斷的口頭話語，還是只有某些特定文本才如此？抑或根本不需要作此假定？我們如何辨別書面文本背後存在 / 不存在口頭話語？

第三，察看一份書面思想，也意味著察看某種哲學記錄（record-keeping）。無論是老師言語的單純記錄（可能不夠正式嚴謹，只為輔助學生記憶），還是精心構思、自成體系的作

品（其本身便是哲學書寫的傑作），寫成文字這一行為本身，就是一種有意識的記錄行為。看待早期思想時，記住這一點至關重要。於是，問題就變成了文本的形式方面與其哲學內容如何相互關聯，如果二者確實存在關聯的話。哲學語言有特殊的類型嗎？我們手中的文本是指向其他有意義的參照，還是實際上應被視為結構封閉的作品，只能以現在這種（形式）佈局存在？早期哲學文本的作者 / 作者們是刻意以特定的寫作模式來表達特定的思想嗎？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這對於哲學本身而言意味著什麼？對於作者呢？對於使用這些文本的不同哲學傳統呢？

3 第四，為了準確呈現中國思想史上的書面思想，思考出土文獻如何呈現文本至關重要。那些看起來有著一致的中心主題、但卻出自不同地區的文本，彼此之間的差異究竟有多大？某一文本與其各個不同版本之間存在何種關係？文本中的變化或其相對穩定性，在何種程度上影響我們對其思想的正確理解？一個文本在其不同版本中的變化（或穩定性），對於文本所要傳達的哲學概念意味著什麼？如果一個傳世的哲學文本明顯不同於出土對應本，還有沒有可能談論連貫的哲學思想？文本的變與不變，對於本文本身意味著什麼？對於它們的作者又意味著什麼？有可能重建文本的發展史嗎？這又有多大意義？文本中的缺陷，如何影響今人對這些本文所表達的早期哲學思想的理解？有可能以一種有意義的方式重建早期哲學嗎？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我們願意為戰國這樣的時期重建連貫的思想大廈嗎？

目前對戰國末期古楚國墓葬出土的哲學文獻的研究，提出了上述這些問題。這些問題的提出，源於我們試圖以一種更合理的方式研究戰國時期的書面思想：既公正對待所研究的文

本，又公正對待其所表達的思想，同時還避免將今人的觀念強加於古代的哲學文本。

郭店一號墓

本書研究以 1994 年湖北郭店墓出土的一批封閉的文本為基礎。下文稱此墓為「郭店一號墓」（或簡稱「郭店楚墓」、「郭店墓」、「郭店」）。⁴

从各方面看，對於定性研究戰國時期中國的文本與思想而言，郭店一號墓都是理想的。這些文本是隨葬品的一部分，在保護性考古發掘中重見天日。下面將會談到，這些文本的共同之處在於，它們都試圖建立穩定的哲學概念。這些文本或可視為廣義的「哲學」學科的一部分。⁵ 迄今為止，郭店一號墓是唯

4

4 郭店一號墓，南距楚國故都紀南城約 9 公里，位於湖北省荊門市沙洋區（1998 年改為沙洋縣）四方鄉郭店村一組。考古發掘報告，1997 年由湖北省荊門市博物館編寫出版。

5 顯然，較之於西方世界，早期中國的知識界形成了一套相當不同的思想觀念，關注宇宙秩序、人、理想的社會環境。這令很多漢學家在談論早期中國思想史時懷疑談論哲學能否成立。我則認為，古代中國的確有所謂「哲學」者。它反映了一種與萬物合一的嘗試，嘗試的方式可能是推理的、宗教性的，也可能是形而上的。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一嘗試有著濃厚的實踐意味，而不僅僅是理論推演。例如，道德修養問題，大概是本書所論文本最突出的一個主題。對於中國是否存在「哲學」這一問題的批評討論，可進一步參閱 Anne Cheng 程艾蘭，“‘Y a-t-il une philosophie chinoise?’ Est-ce une bonne question?”, *Extreme-Orient, Extreme-Occident* 27 (2005), 5–12. 另見 Carine Defoort 戴卡琳，“Is There Such a Thing as Chinese Philosophy? Arguments of an Implicit Debate”,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51.3 (2001), 393–413; 戴卡琳，“Is ‘Chinese Philosophy’ a Proper Name? A Response to Rein Raud”,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56.4 (2006), 625–660.

一一座證據充分的戰國墓，保存了各種哲學文本。⁶ 這些文本反映了不同的社會政治哲學思維模式，甚至還對不同的文本接收者致辭。有的文本關注正確的統治之道，從謀臣和君主自身的視角討論適當的治理措施。有的文本則討論道德修身問題，或是思考天人之別。就其形式而言，郭店一號墓出土文本，有些是具有哲學性質的長篇大論，有些只有一兩句話。這些各式各樣的哲學文本，是戰國時期廣泛的（有時還相互衝突的）文本資料與各種哲學活動的縮影。這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片面呈現戰國中晚期哲學話語中的文本與思想的風險。就此而言，郭店一號墓為我們研究早期文本提供了一個堅實框架。那些出自證據不夠充分的環境的文本，如所謂的上海博物館楚簡（下文簡稱「上博楚簡」、「上博」），因購自香港文物市場才為世人所知，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出土了數以千計的古墓。據彭浩所述，僅今湖北、湖南兩省就出土了 5000 餘座楚墓，見彭浩：〈望山、包山、郭店楚墓的發掘與楚文化〉，收入《國際東方學者會議紀要》（*Transac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astern Studies/Kokusai toho gakusha kaigi kiyo*）冊 44（1999），頁 23。駢宇騫、段書安概述了 1900–1996 年間重要出土文獻的基本情況，見駢宇騫、段書安主編：《本世紀以來出土簡帛概述》（台北：萬卷樓，2003 年）。紀安諾（Enno Giele）對中國墓葬發現的綜述，便於學者利用（當然，書中某些地名需要更新），見紀安諾，“Database of Early Chinese Manuscripts”（2001），檢視日期：2009 年 6 月 9 日，網址：<http://lucian.uchicago.edu/blogs/earlychina/research-andresources/databases/>。對於早期中國整個考古證據的詳細描述，可參見 Lothar von Falkenhausen 羅泰，*Chinese Society in the Age of Confucius (1000–250 BC): The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Los Angeles: Cotsen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6)。

就不能為我們提供這種研究機遇。⁷

由於這些文本出自墓葬，其時間、空間都可以精確定位。我們知道，郭店一號墓的文本資料，整體上是隨葬品的一部分。我曾在其他文章中指出，這些文本是以「一組」文本的面貌出現在我們面前的。⁸ 就本書研究目的而言，雖然在湖北省博物館的考古學家們開始搶救性挖掘工作之前郭店墓至少曾遭兩次盜墓，這儘管非常遺憾，卻也無傷大雅。⁹ 盜墓者雖然破壞了

7 上博楚簡，由上海博物館 1994 年購入，有字竹簡共 1200 枚。自 2001 年上海博物館出版這些楚簡至今，已經出版了 1–7 冊。由於購自香港文物市場商人之手，無法確定這批竹簡的出處。公開出版之後，屢有學者認為這批竹簡出自郭店墓附近，甚至出自郭店墓本身。（如見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一冊，頁 2。）認為這批竹簡出自郭店一號墓的說法，基於以下三個方面：第一，上博楚簡、郭店楚簡的年代相近；第二，竹簡的整體書寫風格；第三，文本相似的哲學傾向。儘管上博楚簡、郭店楚簡之間存在相似性，對於上博楚簡出自郭店墓的說法我仍持反對意見，原因有二：第一，上海楚簡竹簡長度較長（長達 57 釐米）；第二，兩批竹簡並不存在文本的內在交疊，但卻具有兩個對應的竹簡文本，即〈緇衣〉與〈性自命出〉/〈性情論〉，盜墓者極不可能在雜亂無章的墓葬文獻中做出如此清楚的選擇。所以，很有可能，兩批竹簡出處不同（但可能出自同一地區）。

8 見 Dirk Meyer 麥笛，“Texts, Textual Communities, and Meaning: The Genius Loci of the Warring States Chǔ Tomb Guōdiàn One”, *Asiatische Studien/Etudes Asiatiques* 63.4 (2009), 830. 墓葬環境作為參照框架的意義，見 Martin Kern 柯馬丁，“Methodological Reflections on the Analysis of Textual Variants and the Modes of Manuscript Production in Early China”, *Journal of East Asian Archaeology* 4.1–4 (2002), 143–181；亦見 Colin Renfrew 倫福儒 (*Loot, Legitimacy and Ownership: The Ethical Crisis in Archaeology*, London: Gerald Duckworth, 2000) 對被盜物品的重要討論。

9 1993 年 8 月，盜墓者試圖強行闖入墓地；同年 10 月則成功闖入墓地。

部分隨葬品，甚至還盜取了相當數量的有字竹簡，我們仍然可以排除他們在這批隨葬的戰國竹簡中摻入偽簡的可能性。盜墓是為了獲利，而不是糊弄研究早期中國思想的歷史學家們。所以，從方法論上看，郭店一號墓出土的這些文本可以視為一個「封閉的」文本組。所謂「墓葬文獻」(tomb corpus)，只是就所在地即郭店一號墓而言，而不是就墓主身份而言。就此而論，常用的「墓中藏書」(tomb library)一詞容易引人誤解。¹⁰ 6 與「藏書」一詞不同，「墓葬文獻」並不意味著出土文獻與身份未詳的死者之間存在天然聯繫。談及「藏書」，則難免讓人聯想到墓主，而選擇哪些文本隨葬的主觀因素往往難以證實。由於我們尚不清楚為什麼這些文本會出現在墓中，從方法論上看，重要的便是只根據墓中的文本內容來界定墓葬文獻。即使我們假定郭店一號墓的哲學文本只是用作陪葬品，身份未詳的墓主並沒有閱讀（或選擇）這些文本，也不妨礙我們以這種方法來研究這些文本資料及其不同的意義建構策略。

郭店一號墓可以追溯到戰國中晚期。大多數學者認為其封墓時間在公元前 300 年左右。¹¹ 這就為這組出土文本的寫作時間

10 墓地與隨葬品、墓葬設施之間的相互關係，見 Michael Friedrich 傅敏怡，“Zur Datierung zweier Handschriften des Daode jing”，*Textkritische Beiträge* 2 (1996), 97–104；Joachim Gentz 根茨，“Zur Deutung früher Grabbefunde: Das Renzi pian aus Shuihudi”，收入傅敏怡主編，*Han-Zeit: Festschrift für Hans Stumpfeldt aus Anlaß seines 65. Geburtstages* (Wiesbaden: Harrassowitz, 2006), 535–553。據馬王堆三號墓對早期中國墓葬制度的討論，見 Poo Mu-chou 蒲慕州，*In Search of Personal Welfare: A View of Ancient Chinese Religio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8)。

11 關於此墓繫年，如見崔仁義：〈試論荊門竹簡《老子》的年代〉，《荊門大學學報》1997 年第 2 期，頁 38–42；崔仁義：《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98 年）；羅運環：〈荊門郭店

楚簡筆談：郭店楚簡的年代用途及意義〉，《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2 期，頁 1–13；彭浩：〈郭店一號墓的年代及相關的問題〉，收入陳福濱主編：《本世紀出土思想文獻與中國古典哲學研究論文集》（台北：輔仁大學，1999 年）下冊，頁 357–364；彭浩：〈郭店一號墓的年代與簡本《老子》的結構〉，《道家文化研究》1999 年第 17 輯，頁 13–21；彭浩：〈望山、包山、郭店楚墓的發掘與楚文化〉，《國際東方學者會議紀要》冊 44（1999），頁 23–31；李學勤，“The Confucian Texts from Guodian Tomb Number One: Their Date and Significance”，In Sarah Allan 艾蘭、Crispin Williams 魏克彬，eds., *The Guodian “Laozi”: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Dartmouth College, May 1998* (Berkeley: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and th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0), 107–111；李學勤：〈試說郭店簡《成之聞之》兩章〉，《煙台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 年第 4 期，頁 457–460。王葆玟的意見比較特別，他認為郭店一號墓封墓時間晚至公元前 227 年，見王葆玟：〈試論郭店楚簡各篇的撰作時代及其背景——兼論郭店及包山楚墓的時代問題〉，《中國哲學》20（1999），頁 366–39。通過比較同一時期的其他古墓，如湖北省荊門市包山二號墓（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1991）、湖北省江陵雨台山 245 號墓（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1984）、湖北省當陽趙家湖墓（湖北省宜昌地區博物館，1992）等可以看出，郭店一號墓的結構，是典型的戰國中晚期墓。郭店一號墓的時間下限，可能是公元前 278 年郢都淪陷。一般認為，公元前 278 年秦將白起（？–前 257）攻陷郢都之後，古墓（貴族墓）結構發生了劇烈變化（見王葆玟：〈試論郭店楚簡各篇的撰作時代及其背景——兼論郭店及包山楚墓的時代問題〉，頁 366–367，他還概述了其他學者的看法）。由於郭店一號墓在時間上可能稍晚於包山二號墓（據隨葬品清單簡上的時間，包山二號墓封墓時間在公元前 323/322–前 316 年間），故繫年於公元前 323/322–前 278 年間。關於包山二號墓的繫年，見彭浩：〈望山、包山、郭店楚墓的發掘與楚文化〉，頁 24；李學勤：〈先秦儒家著作的重大發現〉，《中國哲學》1999 年第 20 輯，頁 13；劉彬徽：〈從包山楚簡紀時材料論及楚國紀年與楚歷〉，收入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主編：《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頁 533–547。

提供了相當精確的兆示 (*terminus ante quem*)，即寫於秦 (約前 221–前 207)、漢 (西漢，前 202–8；東漢，25–220) 帝國思想制度化之前。¹² 因此，郭店一號墓的這些古文獻資料，能夠讓研究早期思想史的歷史學家們窺見尚未經過後人之手修改、乃至壓制的哲學文本。就此而言，郭店文本不同於那些缺乏精確時間

7 「兆示」的文本，因為後者很有可能經過編輯干預。不過，郭店文本的作者風格古遠，我們也沒有太大把握判斷文本不同的時間層面。不同於傳世文本，郭店一號墓出土的這批墓葬文獻，為我們直接觀察戰國時期哲學文本的結構提供了一個少有的機會，我們能夠前所未有地深入了解中國哲學思維、閱讀、寫作形成時期的知識論爭。總之，郭店一號墓使得我們以前所未有的方法論上的一致性來定性研究戰國時期的文本與思想成為可能。

研究早期中國哲學文本的寫作和使用特點，要求我們在方

法論上對文本與寫本做出區分。我將「文本」(*text*) 定義為流傳下來的思想實體。思想觀念的表達，可以採用口頭、書面兩種形式，故而可以抽離於任何物質載體。¹³ 文本可以通過老師、專家、謀臣，經由商路、市場，在人與人之間口頭傳播，從而獨立於其物質語境。「寫本」(*manuscript*) 則是文本的物質體現，是文本在絲、竹、木等材質上的物理體現。混淆這二者——這在研究新發現的古文獻資料工作中較為常見——將不可避免地導致單一歸因的論述思路，從而扭曲歷史事實的圖景。我以「接收者」(*recipient*) 一詞來指稱文本信息的受眾，因為他 / 她所扮演的角色遠比讀者或 (匿名的) 聽眾複雜得多。「接收者」可以指面對這些文本的個體，也可以指不一定具有自我意識或定義明確的群體。

12 對戰國時期以後思想風氣變化的詳細論述，如見 Jens Østergård Petersen 佩特森，“Which Books Did the First Emperor of Ch’in Burn? On the Meaning of Pai Chia in Early Chinese Sources”，*Monumenta Serica* 43 (1995), 1–52；柯馬丁，*The Stele Inscriptions of Ch’in Shih-huang: Text and Ritual in Early Chinese Representation* (New Haven: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2000)，184ff. 不過，也有論者認為，公元前 221 年以後宮廷的影響被誇大了。見 Michael Nylan 戴梅可，“Classics without Canonization: Learning and Authority Qin (221–210BC) and Han (206BC–AD 220)”，in John Lagerwey and Marc Kalinowski, eds., *Early Chinese Religion*, pt. 1, *Shang through Han (1250 BC–220 AD)* (Leiden: Brill, 2009), 721–776.

13 此定義與康納德·埃里奇 (Konrad Ehlich) 的定義有相似之處，見埃里奇，“Text und sprachliches Handeln: Die Entstehung von Texten aus dem Bedürfnis nach Überlieferung”，in Aleida Assmann, Jan Assmann, and Christof Hardmeier, eds., *Schrift und Gedächtnis: Beiträge zur Archäologie der literarischen Kommunikation*, 24–43；另見埃里奇，*Zum Textbegriff* (Tilburg: Mimeo, 1982). 埃里奇認為，文本在某種意義上由日常生活範疇組成，但這樣一來實際上也就不用不著寫成文字了。文本也可以表現為口頭形式，或如柯馬丁所言「二者並存」，見柯馬丁，“Quotation and the Confucian Canon in Early Chinese Manuscripts: The Case of ‘Zi yi’ (Black Robes)”，*Asiatische Studien/Etudes Asiatiques* 59.1 (2005), 293, n.1. 此外，不是任何言語都可稱為文本，除非它是一個可以辨識的實體。